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王安怡

周交函〔2021〕19号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79 号 委员提案的复函

郭淑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村道进行绿化美化的建议”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我局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在列养的县乡公路实施了增绿工程，同时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对沿线两侧环境进行集中整治，美化了我县农村公路两侧通行环境。依照《周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“县乡公路县级管养、通村公路镇管村养”的运行机制，村道养护管理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协同各镇农管所结合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对全县通村公路进行逐步绿化，同时加强日常养护管理美化通村公路，为群众

提供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”的出行环境。



2021年5月21日

(联系人：冯录林

联系电话：87111498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